國立嘉義高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通知書

一、檔案編號：嘉商性平字第　　號

二、申請調查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三、調查事由：說明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事宜。

四、出席者：

五、約談時間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午

六、約談地點：

七、請於上述時間準時出席，未成年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，如有相關資料，亦請於當日一併提出。<u>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，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罰</u>。

八、聯絡人：　　電話：

九、相關法規：(請詳閱)

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4 項之規定：「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」。

(二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：「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**<u>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</u>**」。

(三)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準則）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」、第 5 款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」。

(四) 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。」

(五) 準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」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調查程序，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終止」。

國立嘉義高商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事件調查通知書回執聯
調查訪談工作定於　年　月　日（　）午 時於本校　　室舉辦。請於下列勾選您的參與意願：
□我願意出席。 出席家長姓名_____，與學生_____之關係為_____。 □我不陪同出席。
家長/監護人簽章：　　填寫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※敬請　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　年　月　日前繳回本校性平會聯絡人　。